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6-004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
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3 月 1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3 月 1 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的方式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2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2006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再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时间为 2006 年 2 月 22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2 月 20 日。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2 月 21 日）起停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2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信息部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5860

传真:021-65984903

联系人:李正林、邢雁雁

十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1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846;投票简称:同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46	同济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846	同济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846	同济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十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为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已设置了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十四、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电话: 021-65985860

传真: 021-65984903

联系人: 李正林、邢雁雁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事项：

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